世相扫描

一起受益人补偿见义勇为者的官司

本报记者 王森

核心提示

本版编辑 赵黎 电子邮箱:nyrbzl@sina.com

路遇众人施暴他人,没有选择旁观 或离去,而是出面制止,却被打成重伤。西 峡人王某这一见义勇为行为受到称赞。然 而面对高昂的治疗费用,在施暴者不甚宽 裕的赔偿面前,王某能否从被救一方那里 得到补偿?在滴水之恩、涌泉相报这一"知 恩图报"的传统下,严肃的法律会作出 怎样的判决? 西峡县法院审结的一起官 司,避免了英雄流血又流泪。

上前劝架却被打成重伤

2013年8月28日11时许, 刘某在 西峡县城一道路交叉口被朱某、胡某等 四人殴打, 王某前去拉架, 朱某和另一 同伙分别拿着两把刀砍向王某, 致其受 伤。后王某被送医治疗。同年12月13 日,王某伤情经西峡县公安局刑事科学 技术室鉴定为其左手掌部创伤致左手功 能障碍,属重伤。

2014年4月4日,西峡县检察院指 控被告朱某、胡某等四人犯故意伤害罪, 向西峡县法院提起公诉。在诉讼过程中, 原告人王某向法院提起附带民事诉讼, 要求四被告人赔偿其各项损失共计 480456元。在调解过程中,除朱某和 胡某外, 另两名被告人共赔偿王某 15.2 万元,原告人王某对这两被告人

王某要求被告人朱某赔偿8万元, 朱某母亲称家庭困难,实际赔偿5.3万 元。王某要求被告人胡某赔偿经济损失 6万元,胡某母亲称家庭困难,实际赔

偿3万元。原告人未对朱某、胡某谅解。 2014年6月6日,经调解四被告人共同 赔偿王某合计 31.5 万元, 并即时履行完 毕。另查,被救一方刘某无个人财产。 在王某受伤后, 刘某曾到医院看望并给 付现金 2000 元。

谁来承担伤者治疗费用

救人受伤之后, 虽然有了四名被告 人的赔偿款,但高昂的治疗费用仍让王 某一家陷入困境。王某不得已将被救人 刘某告上法庭,请求补偿。案件中双方 争议焦点为原告王某在刑事附带民事诉 讼中,与各直接侵权人达成赔偿协议后, 能否以未足额赔偿为由要求被告刘某进 行适当补偿。

法庭上,原告王某诉称:自己为了 刘某的人身免受不法侵害,上前劝架后 受伤,手术及康复等花费了约28万元, 第三次手术费用仍需30万元,原告家庭 压力巨大。虽然直接侵权人通过法院调 解进行了赔偿,但由于部分侵权人经济 能力有限,少赔偿5.7万元,原告的损 失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直接侵权人逃逸 或无能力赔偿时,受益人应当进行补偿。 依据公序良俗原则和公平原则,被告适 当补偿才显公平。故请求法院依法判令 被告刘某补偿原告经济损失5万元。

被告刘某辩称:一般情况下,因见 义勇为遭受人身损害的,依法应当由侵 权人赔偿,受益人不承担赔偿责任。该 事故中, 侵权人存在且有经济赔偿能力, 侵权人已在刑事上被处罚, 民事上进行 了全面赔偿。被告对原告多次探望并给 予现金 2000 元作为补偿。另被告不止一 次表示关于原告的后续治疗费用也会在 经济上可承受的范围内继续作出补偿。 原告仅仅因为侵权人赔偿数目达不到其 预期的数额就起诉被告要求补偿5万元 没有法律依据, 且于法于理于情不合, 法 院不应支持。

向受益人要补偿获支持

西峡县法院经审理认为,原告王某 为防止、制止被告刘某的人身遭受他人 不法侵害, 使自己左手受到重伤并构成 七级伤残的严重损害。

在刑事附带民事诉讼中, 经法院调 解,原告与各直接侵权人达成了赔偿协 议,但胡某、朱某在调解过程中,因家 庭困难、少赔偿 5.7 万元而未取得原告 谅解。依照《侵权责任法》的规定,结 合原告比较严重的伤情及构成七级伤残的 伤残程度,原告诉称后续的手术及康复等 费用,符合客观实际。从弘扬社会正气、 维护见义勇为人权益出发,被告刘某作为 受益人,原告请求其进行补偿,依法应

被告刘某在原告损害发生时未满 18 周岁, 系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 又无个 人财产,应由刘某的监护人对原告进行 补偿。根据原告所遭受的伤害情况、已 获得赔偿的情况及被告家庭的实际情况, 补偿数额酌定为2万元。被告已给付的 2000 元扣除后,被告应补偿原告的数额 为 1.8 万元。法院遂判决:被告刘某一 次性补偿原告王某 1.8 万元。

补偿见义勇为于法有据

本案主审法官薛锋解释:《侵权责 任法》第二十三条规定: "因防止、制 止他人民事权益被侵害而使自己受到损 害的,由侵权人承担责任。侵权人逃逸 或者无力承担责任,被侵权人请求补偿 的, 受益人应当给予适当补偿。"该条规 定从立法上确立了见义勇为人在主张赔 偿时的顺序,即侵权人先于受益人。

而《民法通则》第一百零九条"因 防止、制止国家的、集体的财产或者他 人的财产、人身遭受侵害而使自己受到 损害的,由侵害人承担赔偿责任,受益 人也可以给予适当的补偿"的规定,确 立的是同时主张原则。根据法律适用新 法优于旧法的原则,本案应适用《侵权 责任法》的相关规定。

薛锋表示,一般情况下,在刑事审 判中确立了被告人真诚悔罪, 对受害人 赔偿后取得受害人谅解, 双方自愿和解 后对其从宽处罚的审判理念。一方面可 以保障受害人及时得到赔偿,另一方面 也可以给予被告人知错悔过的机会。但 在现实生活中,特别是在受害人遭受损 失巨大, 急需手术、康复等治疗费用, 而被告人无个人财产进行赔偿、其亲属 自愿替代赔偿但能力不足的情况下,受 害人面临两难的境地。一是被告人被依 法判处刑罚,但自己无法及时获得赔偿; 二是被告人亲属倾尽全力但仍不能足额 赔偿时,受害人出于治疗情势所迫,万 般无奈之下与被告人达成了附带民事赔 偿协议,受害人唯一能表现的"不满意" 就是对被告人的不谅解。在此情况下, 如果法院依据《侵权责任法》的相关规 定,认定直接侵权人已经对受害人(见 义勇为人)进行了足额赔偿,不属侵权 人无力承担责任的情形,从而排除了见 义勇为人向受益人要求适当补偿的权利, 有失公平。 (线索提供: 周彦丽)

莫让英雄流血又流泪



见义勇为广受称道, 但是现实中也 存在英雄流血又流泪的尴尬与无奈,一 些见义勇为者不得不通过打官司来弥补 损失。政府应该采取必要的保障措施,不 能让英雄流血又流泪。

见义勇为行为历来受到群众颂扬, 政府部门也设置有相关的奖励举措对该 行为加以提倡,因此,见义勇为者的损失 弥补也越来越受到社会的广泛关注。而 一些见义勇为者遭受损失后, 找不到加 害人或加害人没有能力承担, 受益人又 不愿意进行补偿的情况, 在司法实践中 较为常见。不但我市有,外地也有过不少 类似案件。人民法院裁判此类案件时,如 果简单、机械地适用法律,冷漠地驳回见

义勇为者的诉请, 不仅会使见义勇为者 流血又流泪,伤了见义勇为者的心,而且 也会伤害群众的感情。

最高法院根据《民法通则》、《侵权责 任法》等法律规定,将见义勇为者受害 赔偿、补偿纠纷专门列为一条案由。但 在司法实践中,补偿的标准并不统一, 造成部分见义勇为者遭受的损失无法

补偿见义勇为者的损失, 首先要考 虑让侵权人赔偿,受益人承担补充责任。 对见义勇为受伤、致残、牺牲人员的医疗 费、误工费等合理费用,首先由加害人承 担。无加害人或加害人无力承担的,可以 按照工伤、社会保险等规定支付。上述方 法都不能解决的,应由见义勇为基金或 当地政府解决。

里司机下车星打步司机始车

一次车辆变道,引发两车竞逐;女司 机被暴力殴打,男司机则被刑拘;当警方 公布完整车载视频后, 剧情却发生了反 转,女司机的形象从受害者瞬间逆转为 "路霸",又被网友"人肉"出违章记录、身 份信息甚至开房记录。

一次变道,为何竟惹出这一连串的 暴力事件? 到底是谁在为"以暴制暴" 推波助澜?

暴力一: 男司机疯狂殴打女司机

最开始引起公众关注的,是女司机卢 某被男司机张某暴力殴打。发生在四川省 成都市娇子立交桥下的这一幕,恰好被旁 边一辆小车的车载记录仪完整拍摄下来。 5月3日下午,这段视频出现在网上,很 快被疯狂点击和转发。

这段视频显示,5月3日下午2时13 分,一辆红色的 POLO 轿车,在立交桥下 从右侧将一辆红色现代轿车逼停。POLO 车的驾驶车门随即打开,一名身穿黑色短 袖T恤、白色短裤的男子冲到现代轿车 驾驶室旁, 伸手和车内的女子发生抓扯。 他试图将女司机从打开的车窗中拽出,但 没能成功,然后伸手从车门内侧将门打 开,将座位上的女司机拖出驾驶室,重重 地摔在地上。

女司机还没有来得及爬起来,男子便 冲上去,对着女子的头部狠踹一脚。女司 机试图从地上爬起来,但还没站稳,又被 男子击中头部,并再次被摔倒在地。男子 冲过去又连踹女子脸部。女司机第三次试 图站起来,并踉跄着往旁边逃开,男子又

追上去,往她腰部踹了一脚。 整段视频有35秒,其中男子施暴的 过程就足足有20秒的时间。男司机下手 之狠,令人触目惊心。面对男子的暴打,女 司机无法躲避,更无还手之力。

警方在调查后认定,男司机张某随意 拦截卢某车辆,实施殴打,并阻碍了交通 要道,涉嫌寻衅滋事,于4日凌晨2时对 其实施刑拘。事发后,围观市民试图阻碍 张某离开, 张某自以为市民要对其殴打, 于是使用螺丝刀挥舞,造成一名出租车司 机的面部和头部两处皮外伤。

暴力二: 女司机两次别车

暴力自然会被谴责。正当公众义愤填

鹰地谴责男司机的残暴 并对女司机给予 无限同情的时候,警方在5月4日公布了 男司机张某的行车记录视频,舆论由此发 生了急剧反转。

这段时长3分03秒的视频,正好是 上述记录殴打视频的"前奏",完整记录了 从卢某第一次变道、到双方互相"别车"、 再到张某施暴前的全过程。

视频的开始,张某驾车行驶在三环路 靠右的主车道上。在他的前方10米左右, 卢某的红色现代轿车行驶在张某左侧主 车道上。在距离出口只有五六米处,卢某 的车突然亮起了右转向灯,随后便开始向 右连续变道。张某紧急刹车,视频中还能 听到张某长按喇叭。

在跟随卢某的车驶入出口匝道后,张 某试图从卢某左侧超车,但卢某的车辆方 向突然往左,张某再次按了一声喇叭,但 未能超车。当完全进入辅道后,张某猛踩 油门,从左侧赶上卢某的车,口里还说着 "开不来嗦"。张某还开始往右连续变道. 将卢某的红色轿车逼到了右侧的非机动

此后,张某加速行驶了100多米。在 视频 50 秒处, 张某的轿车突然驶向非机 动车道,险些与一辆助动车相撞。原来,卢 某驾驶的红色轿车已经出现在张某左侧, 将张某别到了非机动车道,还在张某的前 方来了个急刹车。

张某迅速减速并往左打方向盘,从左 侧绕过了卢某的轿车。张某车内传出孩子 的哭喊。当两车再次并排时,卢某从驾驶 室中探出头,向张某叫着什么,张某也提 高声调回应

当接近立交桥下时,双方争吵的声音 越来越高。张某妻子对着窗外大喊:"你吼 啥子吼?"张某则把车减速,情绪激动地喊 道:"来来来,来来来,停到边上。"随后,张 某的车辆停止, 只听见张某开门下车并 "咚"的一声关门的声音。孩子开始哭起 来,叫喊着"妈妈"。

暴力三: 女司机隐私被"人肉"

被刑拘之后的张某,通过一段视频对 卢某表达歉意。"一时冲动,铸成大错,非 常悔恨,希望广大司机朋友,忍一时风平 浪静,退一步海阔天空。"卢某则仍躺在医 院的病床上。据医生介绍,她脸部有骨折, 全身多处挫伤,还有轻微脑震荡。卢某也 表达了歉意,称第一次连续变道,是怕错

过出口,"确实有点急,我道歉,但我没有 想去别他"。对于张某的道歉,她和家人都 表示坚决不接受。

故事到此,双方各有责任,舆论普遍 认为应该"各打五十大板"。然而,网友从 卢某的车牌开始"人肉",结果再一次反转 了舆论的天平

卢某驾驶的红色现代小车,车牌为 "川 AD××67",有网友发现,这辆车早 在 2011 年就有"前科"。在某汽车论坛 里,网友"vanpy210"在 2011年 3月发 帖,称其在等红灯时,一个小朋友从这 辆车的天窗探出身子,中间下去了一 次,好像是拿纸擦手。恶劣的是,擦完手 后顺手把纸扔到旁边并排等红灯的车

对卢某的反感开始在网络上蔓延。网 友"钢铁侠"不仅搜索出卢某名下另有一 辆宝马,而且还称通过公安内网查询,"川 AD××67"违章记录 16条,1条未处理;名 下宝马车违章信息未知。

当和"路霸"、多次违章、"宝马"这 些字眼联系起来后,卢某瞬间从被殴打 的受害者,转变为"理应被教育"的"马 路杀手"。5月5日,根据某网站的统计, 70%的网友认为女司机被打活该。

但是,"人肉"搜索却跳出交通本身的 范围。5月5日,卢某的身份证截图被网 友公开, 甚至从 2013 年至今住宿宾馆的 记录也被放到了网上。

针对"人肉"信息, 卢某5月5日表 示,网传"小孩钻出天窗"属实,但"没往外 丢纸"。卢某的父亲则称,"川 AD××67"近 三年基本是他在开,未到过乐山。卢某还 表示,自己正遭受道德批判,将考虑对造 谣者追究法律责任。

5月5日,卢某在接受四川电视台采 访时痛哭流涕地表示, 自己不相信全国 人民是这样看待这个事的 (认为我错 了),不相信所有的观众就因为自己无意 的一个变道让后方车踩了刹车,导致他 这样暴力的行为,自己觉得正常的人都 不会这样。 (据新华网)

编后

不管女子之前开车如何变道,也不 管两人有过怎样的争吵, 这都不能成 为一个男人当街暴打一个女人的理 由。而更可悲的是,居然有不少网友 称"打得好"。这正如中青报的评论所 说:"为暴打女司机叫好,不只是为暴 行鼓掌,也不只是性别歧视,更是戾 气弥漫的典型表现。只为一点点小 事,就不惜把对方往死里打,旁边还 有一群叫好的看客,想想看,这是一 个多么恐怖的画面。为什么如此简单 的是非判断,却不能让围观者达成基 本的共识?"希望每个人都要深刻思 考一下这个问题。



牛被盗之后



本报记者 张萌萌

山区困难户程老汉家一头母牛被盗,牵动着西 峡县公安局双龙派出所几位民警的心。从开始接到 报警.到最后案破人获,民警们细心排查线索,没有 轻言放弃,从每一个细节入手抽丝剥茧,最终捣毁-个流窜在淅川、西峡的盗窃农村家畜的犯罪团伙,李 某、王某等3名犯罪嫌疑人被悉数抓获归案。

3月26日早上7点钟,西峡县公安 局双龙派出所值班室的电话突然"丁零 零"响起来,值班民警的神经立刻绷紧:

头天晚上辖区内可能发生什么事情了。果不其然, 110 指挥中心指令称,双龙镇十亩地村天地岭程老汉 家的一头母牛被盗了。

民警一边给当地村治保主任打电话安排人保护 好现场,一边向双龙派出所所长梁锐汇报警情。得知 消息后,梁锐马上带领民警奔赴现场,同时联系刑警 大队到现场勘验

程老汉一见到民警就哭诉起来,他家是山沟里 仅剩的一户,经济条件十分困难,其妻子又患有疾 病,生活不能自理,而程老汉左手因意外受伤只能用 右手劳作。平日依靠喂养牛羊为生,被盗的这头牛是 去年买来的,马上就要生小牛犊了,价值近两万元。 如今牛被偷,相当于损失了家里的一半财产。说着说 着,程老汉的眼泪就止不住流了下来。

民生案件无小事! 此案也引起了西峡县公安局 党委的高度重视,局长朱新昌、政委冀守兴分别指示 双龙派出所,争取早日破案,为群众挽回损失。

组织民警对几个怀疑对象展开调查。这 -天,民警一口气跑了五里桥、丁河、西 坪等乡镇,分别找到了程老汉提供的怀疑对象。但是 根据这些人的陈述,民警发现他们都没有作案时间, 所有怀疑对象均被排除。

根据程老汉提供的线索,梁锐马上

第二天一早,民警决定再次回到案发现场,对案 件重新分析,决定利用视频监控进行侦查。由于案发 地处于山林中,有效的监控资源不是很多,民警就沿 着案发地搜索所有可能到达案发地点的路段,进行 逐个排查。视频甄别的工作量很大,为了避免错过嫌 疑人的踪迹,民警把所有路段的监控录像拷贝下来, 白天在单位看,晚上带回家看。

当日深夜10时30分,民警终于把通往案发地 所有路口的监控看完,5辆汽车进入民警的侦查视线 范围内,但暂时还不能确定具体的嫌疑车辆。

通过对视频进行反复甄别,民警排除了4辆车 的嫌疑, 最终确定了一辆三轮摩托车具有重大作案 嫌疑。根据视频录像,民警发现嫌疑三轮车沿着滨河 路一路向南,最后去往淅川县。

然而,嫌疑三轮车进入淅川县以后便从监控里 消失了,民警做了大量的工作,试图追上它的踪迹, 但都是无功而返。梁锐分析,嫌疑车辆进入淅川县以 后有两种可能,要么去邓州市,要么在淅川范围内。 民警查看了淅川通往邓州的唯一一条路的监控视 频,最终确定嫌疑三轮车没有去往邓州,一定还在淅 川县境内。

同时,另外一组调查民警也有所收获,在西峡、 淅川交界的视频中, 获取到一张嫌疑三轮车相对清 晰的正面照,犯罪嫌疑人的样貌也随之出现,案件出 现重大转机。

西峡民警马上与淅川警方联系, 在当地民警的 配合下,找到淅川县城销售该型号三轮车的店铺,把 近五年内该型号的销售记录调出,再把所有购买人 的户籍照片全部查出,和嫌疑人照片逐一对照。民警 还走访了西峡、淅川以及周边地区的牛贩子,希望有 牛贩子可以认出这个偷牛贼。此外,民警还印制了上 千张协查通报,张贴在淅川县城的大街小巷。

功夫不负有心人! 民警终于查清了照片里偷牛 贼的真实身份。这个偷牛贼李某,外号"老五",淅川 县人,曾因盗窃被公安机关打击处理过。

抓捕

民警采取以车找人的办法,通过蹲 点、跟踪等方式确定了嫌疑人及其同伙 的基本情况和活动规律,制订了缜密的

抓捕时机成熟。4月27日午夜,民警将犯罪嫌疑 人李某抓获。

随后,抓捕民警在牛贩子联络点连夜守候,设计 一个瓮中捉"牛"计。在守候将近12个小时后,于4 月28日上午,在同一地点将前往接头的另一名嫌疑 人赵某抓获。一个小时后,最后一名嫌疑人王某在淅 川家中被民警抓获。

经审讯,三人供述,3月26日夜,犯 罪嫌疑人李某等人从淅川驾驶三轮车, 到西峡县双龙镇程老汉家,将母牛牵出

后,拉到三轮车上,一人用被子将牛头蒙住,并骑在 牛脖子上,一人驾驶三轮车,连夜赶回淅川。 同时,通过民警深挖核实,三人又供述了其自

众,一是要给家畜圈栏加把锁,出门、睡

(线索提供:丁俊良)

2014年7月份以来,流窜于淅川、西峡等地,先后盗 窃牲畜8起,涉案价值3万余元的犯罪事实。 通过此案, 民警提醒饲养牲畜的群

觉前检查是否上锁,特殊时期(过节、农 忙和村中有红白喜事等)要加强警惕,提防盗贼乘虚 而入:二是住在村中较为偏远的住户, 需外出时建议 留人看门;三是有条件的话,饲养一两只狗看家防盗, 特别是夜间,狗的警觉性较高,一旦有风吹草动,它就 会及时"报警";四是加强邻里守望,发挥邻里守护作 用,可组织村民分班、定时巡逻,发现附近有可疑 人员闲逛时,要相互提醒,提高警惕; 五是在夜间 发现异常声响、灯光时, 要及时起身查看、不可大 意,可打开灯、大声说话或出门做出各种声响吓退 小偷。如发现确有人在实施盗窃, 应及时报警。要机 智应对盗贼,切不可盲目与窃贼发生搏斗,以免造成

不必要的人身损伤。